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 宇顺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否决的提案为:

提案 10:《关于提出董事会换届选举林萌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 11:《关于提出董事会换届选举林杨威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为:林萌、林杨威未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233 号深圳湾 1 号 T1 座 21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璐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 38 人,代表股份 125,787,9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883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29 人,代表股份 4,919,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553%。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1 人,代表股份 120,872,5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129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7 人,代表股份 4,915,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539%。

4、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嵇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5,266,1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355%;反对 24,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3%;弃权 30,497,5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4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885,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38%;反对 24,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30%;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33%。

表决结果:当选。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张文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5,266,1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355%;反对 24,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3%;弃权 30,497,5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4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885,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38%;反对 24,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30%;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33%。

表决结果:当选。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郁智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5,266,1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355%;反对 24,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3%;弃权 30,497,5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4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885,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38%;反对 24,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30%;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33%。

表决结果:当选。

4、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周璐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4,390,1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391%;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弃权 31,387,5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5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00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4953%;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94%;弃权 9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953%。

表决结果:当选。

7、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薛文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95,026,5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4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645,3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313%。

表决结果:当选。

7.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石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92,701,7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96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320,6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1736%。

表决结果:当选。

7.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丁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92,551,7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577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170,6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1244%。

表决结果:当选。

8、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李一贺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5,266,1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355%;反对 24,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3%;弃权 30,497,5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4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885,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38%;反对 24,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30%;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33%。

表决结果:当选。

9、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马彬彬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5,266,1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355%;反对 24,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3%;弃权 30,497,5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4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885,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38%;反对 24,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30%;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33%。

表决结果:当选。

10、审议未通过《关于提出董事会换届选举林萌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496,3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442%;反对 94,751,6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5.3265%;弃权 5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9%;反对 4,37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439%;弃权 5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772%。

表决结果:未当选。

11、审议未通过《关于提出董事会换届选举林杨威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498,6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461%;反对 94,749,3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5.3246%;弃权 5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56%;反对 4,36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972%;弃权 5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772%。

表决结果:未当选。

根据表决结果,嵇敏先生、张建云女士、钟新娣女士、张文渊先生、郁智凯先生、周璐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 6 名非独立董事获得的投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薛文君女士、石军先生、丁劲松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以上选举产生的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表决结果,李一贺先生、马彬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获得的投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以上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赵立瑶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233 号深圳湾 1 号 T1 座 21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丁含春律师、陈洋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第五届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已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和 2024 年 1 月 8 日,在指定媒体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址、会议审议事项等,说明了全体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登记时间、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方式、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公司提供的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记录,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38 人,代表股份 125,787,9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883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11 人,代表股份 120,872,5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1297%。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3、召集人的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嵇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 95,266,19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5.7355%,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张建云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 95,266,19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5.7355%,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钟新娣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 95,266,19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5.7355%,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张文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 95,266,19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5.7355%,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五:《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郁智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 95,266,19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5.7355%,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六:《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周璐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 94,390,14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5.0391%,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七:《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本议案子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子议案 7.01:《关于选举薛文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 95,026,50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5.5450%,审议结果:通过。

子议案 7.02:《关于选举石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 92,701,75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6968%,审议结果:通过。

子议案 7.03:《关于选举丁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 92,551,75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5776%,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八:《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李一贺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 95,266,19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5.7355%,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九:《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马彬彬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 95,266,19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5.7355%,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十:《关于提出董事会换届选举林杨威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 30,496,34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4.2442%,审议结果:不通过。

议案十一:《关于提出董事会换届选举林萌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 30,498,64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4.2461%,审议结果:不通过。

经核验,上述十一项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含补充通知)所列议案一致,不存在股东大会会议现场修改议案、提出临时提案及对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丽梅
经办律师:丁含春 陈洋
2024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中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01 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条件满足日期:2024 年 1 月 8 日

3、回售申报期: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 年 1 月 22 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 年 1 月 23 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 年 1 月 24 日

7、回售申报期内"大中转债"暂停转股

8、"大中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201 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大中转债"。截至目前,"大中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中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根据《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大中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现将"大中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大中转债"本次回售原因及方案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中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可转债募投项目"选矿技改选铁选云母工程"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和 IPO 募投项目"重新集铁矿 185 万吨/年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实施"一期年产 2 万吨碳酸锂项目";将 IPO 募投项目"周油坊铁矿年产 140 万吨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实施"年处理 1200 万吨含锂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投入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9)。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大中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大中转债"票面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B 为 100 元/张,i 为 0.50%("大中转债"第二个计息期年度,即 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的票面利率);t 为 147 天(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0.50%×147/365=0.201 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大中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 100.201 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大中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 100.161 元/张;对于持有"大中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01 元/张;对于持有"大中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01 元/张。

(三)回售权利

"大中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大中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大中转债"。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大中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 2024 年 1 月 22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4 年 1 月 23 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 2024 年 1 月 24 日。回售期结束后的 7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

"大中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大中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大中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中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70

2、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3、转股起止时间: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8 年 8 月 16 日

4、暂停转股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

5、恢复转股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中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根据《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大中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大中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回售申报期间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大中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即自 2024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大中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大中转债"将在本次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4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1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与科技中一路交汇处创益科技大厦 B 栋 19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2,798,0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2,798,0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66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66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邓学勤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王小琴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2,798,0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2,798,0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8,2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2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 均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丹、邓路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4-003

物产中大关于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十届三次董事会,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 2022-2024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2 年 12 月 4 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TDFI57 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发行了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融	简称	24 物产中大 SCP001
代码	012480117	期限	180 天
起息日	2024 年 01 月 11 日	兑付日	2024 年 07 月 09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 亿元
发行利率	2.31%	发行价格	100.00 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贯彻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剥离非核心业务资产"的发展战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创响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响绿源")拟将其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名下持有的 2,150 台新能源汽车(包括 27 个尾板)予以分批出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创响绿源分批出售其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名下持有的 2,150 台新能源汽车(包括 27 个尾板)。根据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述拟出售车辆及尾板总评估值为 7,310.10 万元。董事会授权创响绿源经营层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以每辆车的单价不低于其评估值的价格出售上述车辆,并办理分批出售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谈判、签署有关协议、办理过户手续等)。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出售资产尚无确定的交易对象,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最终交易对手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本次资产出售拟采取在市场寻找意向交易方、公开挂牌等方式进行,目前尚无确定的交易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资产名称:创响绿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名下持有的 2,150 台新能源汽车(包括 27 个尾板)

资产类别:固定资产

资产权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出售的 2,150 台新能源汽车中,1,920 台车辆(含 594 台对外出租车辆)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限制出售的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50 台车辆涉及查封冻结;180 台车辆涉及经济纠纷。

资产所在地:深圳、广州、东莞、天津、长沙等

本次拟出售的 2,150 台新能源汽车(包括 27 个尾板)账面原值总额为 33,559.43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已累计计提折旧 18,033.73 万元、已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9,222.61 万元、账面净值总额为 6,303.09 万元。

资产评估情况: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处置所涉及的深圳市创响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名下运输车辆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估报字[2023]第 272 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创响绿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申报的名下共计 2,150 台运输车辆(包括 27 个尾板)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总评估值为 7,310.10 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资产出售拟采取在市场寻找意向交易方、公开挂牌等方式进行,交易的受让方和成交价格尚不确定,尚未签署交易协议。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六、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创响绿源分批出售其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名下持有的新能源车辆符合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剥离非核心业务资产"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目前无确定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和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最终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